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09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晨早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JXNNY4G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沙**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9*****

2026年01月04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刀郎小区D区6号商铺的“麦盖提县晨早日用品店”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进门左手化妆品陈列货架上摆放待销售的：1、“彩乃姆二代绚丽彩色焗油”3盒，规格：120ml/盒，限用日期2024年05月05日；2、“斯丽兰烟酰胺水光精华液手霜”3盒，规格：60ml/盒，限用日期2025年11月13日；3、“紫罗兰沉香爽身粉”3瓶，规格：250g/瓶，限用日期2025年09月07日；4、“红石榴隔离防护喷雾”5瓶，规格：150ml/瓶，限用日期2025年03月09日；5、“至美牛奶蛋白营养发膜”3瓶，规格：1000ml/瓶，限用日期2026年01月01日；6、“爱故则丽绵

羊油焗油发膜”2瓶，规格：588g/瓶，限用日期2025年09月04日；共6种19瓶/盒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等材料，也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及时检查并发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104-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0104-01号。

经查，当事人店内经营的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是2024年01月从麦盖提县喜悦超市购进的。1、“彩乃姆二代绚丽彩色焗油”购进6盒，进货价8元/盒，销售价10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3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3盒；2、“斯丽兰烟酰胺水光精华液手霜”购进5盒，进货价4元/盒，销售价5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3盒；3、“紫罗兰沉香爽身粉”购进5瓶，进货价8元/瓶，销售价10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3瓶；4、“红石榴隔离防护喷雾”购进10瓶，进货价5元/瓶，销售价6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5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5瓶；5、“至美牛奶蛋白营养发膜”购进5瓶，进货价10元/瓶，销售价12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3瓶；6、“爱故则丽绵羊油焗油发

膜”购进5瓶，进货价8元/瓶，销售价10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3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剩余2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161元，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晨早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09号），当事人于2026年01月20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没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后果的严重性，为此我很惭愧，以后也会引以为戒，坚决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2、我老婆今年50岁，患有腕管综合征，长期吃药，复查，康复

治疗，相关费用比较大，靠我店的收入来承担以上费用。3、我为老婆治病 2025 年从银行贷款了 5 万元，还款有困难”。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

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务清单〔2026〕0104-01号）；

2、处以3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